

區分	選定要領	通報時限
依法規 通報事件	<u>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。</u>	24小時
一般 校安事件	<u>前款以外，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，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</u>	72小時
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緊急事件：		
緊急事件	1、死亡或死亡之虞；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侵害， <u>或依其他法令規定</u> 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 2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。 3、逾越 <u>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</u> 。 4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	2小時